

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1）2015年福麦德等6名投资人以8.8元/股对公司增资；2016年张君受让福麦德100%股权；2017年张君以2.8元/股对公司增资，福麦德以2.21元/股向张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张君于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请公司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张君的工作履历及投资情况、相关人员资金来源、价款实际支付情况、福麦德设立至注销期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比公司净资产、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等，补充说明：①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5年至2017年公司对外

部股东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15年福麦德投资公司前后福麦德的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与张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张君是否实际控制福麦德以及张君2016年受让福麦德100%股权的原因；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其他抽屉协议、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福麦德及张君持有公司股权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2014年12月，公司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2005年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司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改制时审计的具体情况，审计与评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改制时公司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合作制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依据等，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该次改制资产评估的公允性，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性，以评估净资产折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整体变更”；②改制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3)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2010年12月公司减资200万

元，2011年增资200万元，两次变动涉及股东及股份数量均相同。请公司补充说明短期内增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税款缴纳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及相关主体最近24个月内是否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历史上及现在是否存在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若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核查。

2. 关于公司曾申请创业板上市。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1) 说明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业务真实性、公司及

相关人员合法规范性、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 对照前次申报文件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反馈回复内容，披露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3) 核查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4)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并发表核查意见。

3. 关于工程施工合法合规性。公司生物转盘系统工程具有工程施工性质。请公司说明：(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受让专利。公司受让取得 4 项专利，与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2 项专利。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补充说明受让及共有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3）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4）结合前述专利申请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5）补充说明共有专利的权利确认依据及相关书面协议，专利在公司与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分配情况、费用分担情况，共有专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房屋租赁。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部分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等经营场所，部分租赁合同即将到期。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产规划用途，是否完成租赁登记备案；（3）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4）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

担方式，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4)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97 页和 111 页关于租赁相关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需作修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7. 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含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请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合同条款及履约情况，说明将外购产品全额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其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新增生物转盘系统工程，收入金额为 435.78 万元，该业务属于工程施工性质。公司将该业务作为某一段

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包括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承包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请公司：（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逐项判断并说明生物转盘系统工程是否符合按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2）结合相应内部控制、已发生合同成本或已投入工作量的凭证记录，说明对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或已完成工作量和预计总工作量的测算估计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合同负债。公司对贸易商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0.19 万元、4,186.57 万元，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56.52 万元、441.37 万元。请公司：（1）按照账龄披露合同负债的金额、占比情况；（2）说明各期合同负债的变动与贸易商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结合销售政策和期后发货情况分析账龄结构的合理性。

9. 关于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经销为辅，直销模式主要终端客户、贸易商。请公司：（1）补充披露终端客户、贸易商、经销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2）说明终端客户和贸易商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金额和占比；（3）说明贸易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为独家代理商，是否仅经营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自身经营能力是否匹配；（4）结合终端客户和贸易客户的合作背景、贸易客户在产业链上下游中承担的功能，说明终端客户委托贸易客户进行采购的原因；（5）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6）说明贸易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对公司贸易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0.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对无法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92.01万元、597.08万元，且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销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请公司：（1）按照直销（终端客户、贸易商）、经销模式分别披露其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和对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及占比上涨的原

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

(3) 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 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 说明贸易商客户、经销商中已经存在明显信用风险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在结算政策变更与预付方式后，依然与公司存在商业合作的该部分非终端客户的数量和占比，该部分客户预付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情形；(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890.39 万元、2,207.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2%、8.63%，占比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材料消耗是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 91.98%和 92.31%。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

成果的匹配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核算方法，是否能够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明确区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一致；（2）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3）说明材料消耗上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入营业成本而由研发费用分担的材料耗费；（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请公司结合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承担、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功能形态方面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说明供应商与客户重叠部分是否为独立购销业务，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

13. 关于销售持续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且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请公司：（1）说明客户集中度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销售模式说明前五大终端客户、贸易商及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如是，请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质；（2）结合行业前景、客户维护及开拓，说明公司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关于固定资产及产能匹配。2021 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87.57%，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比为 7.9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请公司：

（1）说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及投资机器设备情况，是否与自身产能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能够支撑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规模变化；（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减值损失转回。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04.01 万元、-475.8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83 万元、-2.11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转回的主要内容、原因、影响及其合理性，与回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操作利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关于其他事项。(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事项公司勾选是。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的合法合规性；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与张海涛等存在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诉讼是否尚未判决，如是，请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披露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边宝丽的学历情况。(5)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业务资质。(6)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披露独立董事情况，并说明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7) 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子公司华科仪环保工程的主要目的及经营计划。(8) 请公司补充说明厂房及仓库消防竣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消防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以补充协议约定其他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是否已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要求履行对申请挂牌公司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等程序；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

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